

上海宝山区总工会建立“大病大额支出预警预防机制”,应用大数据“识困”

不等困难职工开口,帮扶就送上门了

本报讯(记者裴龙翔 钱培坚)自己还未开口寻求救助,一笔帮扶金怎么就送上门了?临近关关,一笔8000元的“意外”慰问金让王师傅在惊喜之余也有点疑惑。和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干部一道上门慰问的宝矿公司工会负责人向王师傅道出原委:“是顾村镇总工会社工主动联系我们,告知有政策适合您,还指导我们准备申报材料,这才为您申请到这笔帮扶金。”

王师傅在宝矿公司担任保安,妻子已退休,两人共同照料80多岁的母亲。一年多前,王师傅确诊患上扁桃体恶性肿瘤,沉重的医疗负担让这个经济不宽裕的家庭雪上加霜。这次被工会发现为困难职工并主动上门帮扶,源于上海市宝山区总工会建立的“大病大额支出预警预防机制”。

如今,随着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全面完成,有效提升职工帮扶工

作的准度与力度成为宝山区总持续努力的方向。宝山区总和区医疗保障局共同谋划,运用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了“大病大额支出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医保报销数据排查出潜在困难职工,并指导基层工会将符合条件的职工及时纳入相应级别的帮扶范围,进行点对点帮扶工作。

宝山区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王正园介绍了该区逐步“迭代”的困难职工帮

扶模式:1.0版,各级工会自主排摸,逐级申报;2.0版,从市总工会会员专享和互助保障数据库中主动筛查大病职工,实施跟踪帮扶;3.0版,宝山区总与区医疗保障局合作联动,运用医保大数据平台发现潜在困难职工,根据一年内自付医药费用进行分段帮扶,将职工“一年内自付医药费”设为3档区间,分别对应一次性发放3000元、5000元、8000元的帮扶金。

非企业职工谭某也是这项政策的受益者。一年半前,谭某检查出患有双肺多发恶性肿瘤,2021年两次接受了肺部手术。宝山区总在医保大数据平台上发现谭某的自付医药费处于较高区间段,经指导基层工会申请上报,宝山区总核实确认,几周前谭某拿到了一次性重大疾病帮扶金5000元。

据了解,2021年,宝山区总工会帮扶困难职工总人数达1164人次,帮扶金总计130.69万元,其中通过职工重大困难帮扶实施办法和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帮扶36人,帮扶金15.5万元。

据悉,今年,宝山区总工会还将加强与民政、房管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合作,应用大数据线上“识困”,建立联动发现和发现监测机制,筛查出可能急需帮扶的困难职工。同时,宝山区总还将在线下探索工会帮扶和民政“社区救助顾问”合作模式,促进困难职工帮扶与社会救助体系的有效衔接。

青岛城运公交集团
畅通职工诉求解决渠道

“工会主席接待日” 让职工心声有“回声”

本报讯(记者张婧)“129路线因道路施工,总长度由32.4公里延长到37.2公里,增加了我们的劳动强度。”日前,在山东省青岛城运公交集团李沧巴士第二分公司“工会主席接待日”活动中,驾驶员王宁提出诉求。接访后,工作人员通过听取路线职工意见建议,将129路线公休天数由5天增加为7天,以此减小劳动强度,职工诉求得到解决。

这是青岛城运公交集团开展“工会主席接待日”活动,多渠道倾听职工心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

2021年11月4日,青岛城运公交集团启动“工会主席接待日”工作制度,并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要求下设80余个分公司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职工可以反映福利待遇、绩效考核、食堂伙食、工装规范、生产环境等问题,也可以对集团或本企业关于经营决策、薪酬福利以及工会工作和工会干部等提出意见建议。

根据规定,集团各分公司所属单位工会主席每月至少一次到所属下级工会参与接待日活动,能够答复的现场答复,现场答复不了的,30日内予以答复并做好满意度调查。

除了解决诉求、吸纳建议,“工会主席接待日”同时也兼具宣传解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作用。

“通过开展‘工会主席接待日’,职工与企业的距离近了,干工作劲头足了。”青岛城运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冰说。

该制度运行以来,累计组织接待89场次,接访职工212人次,接收问题134件,解决问题101件,职工满意度达100%。

天津工会投入5200万元经费助力抗疫

本报讯(记者张玺)面对1月8日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天津市各级工会组织迅即行动,在组织号召全市工会干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积极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主动筹措资金,慰问抗疫一线工作人员。据初步统计,截至目前,天津市、区(局)两级工会已下拨52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其中天津市总工会下拨专项经费1700余万元。

疫情发生后,天津市总工会立即电话通知各区、市属各单位工会,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要求。市总工会及时向津南区、西青区等区总工会和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等单位工会拨付专项经费。

1月9日,滨海新区总工会联系机关食堂、配餐公司,为检测点位较多的街镇参与核酸检测的医务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人员等,统一配送工作用

餐。同时,为街镇划拨款慰问金共计200万元,为参与检测的全体人员提供用餐饮水保障。

天津经开区总工会、团委、妇联全体干部职工深入了解核酸检测一线人员露天工作需求,连夜紧急调拨暖贴5.6万贴、围巾4000条、保暖手套4000副、电容触屏笔600支、高热量食品501箱等抗疫物资。全体干部1月14日凌晨全部到岗,进行物资调配、分装,经过近20小时的连续奋战,4000套慰问品整齐装车,1月15日7时前全部物资送达35个核酸检测点4000名医护人员和防疫人员手中。

北辰区总工会为辖区17个镇(街、开发区)总工会、公安北辰分局工会等划拨229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购置慰问物资。天津百利机械集团工会向所属各单位划拨疫情防控专项资金180万元,用于为职工购买防疫物资。

河南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实施办法 督促平台企业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葛慧君)为了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近日,河南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总工会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提出,要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提高自有员工比例,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明确企业用工主体责任,平台企业要把劳动者权益保障、资产规模等作为重要考评指标,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

《实施办法》明确,要完善落实法规政策,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突出保障劳动者比较关注的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伤害保护等6项权益。其中,在职业伤害保护方面,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督促指导平台企业参加灵活就业人员职业

伤害保障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有机结合的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

此外,针对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享受劳动保障公共服务方面的痛点难点问题,《实施办法》提出创新就业服务和优化社会保险经办,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工会组织建设、强化城市配套和教育供给等工作生活服务保障措施。

《实施办法》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拓宽维权和服务范围,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加强新业态领域工会组织建设研究,对建立平台企业工会组织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予以引导和规范。深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工作实际、生活需求,引导他们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和合法维权。监督企业履行用工责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发挥产业工会作用,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开展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或协议,推动制定行业劳动标准。

苏区工会旧址被列为全国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本报讯(记者卢翔)近日,全国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江西省瑞金市的中华全国总工会苏区中央执行局旧址举行。受全国总工会委托,江西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邹绍辉、赣州市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市总工会主席黎黎明共同为全国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揭牌。

此次全国总工会将中华全国总工会

苏区中央执行局旧址列为第一批全国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弘扬革命传统、教育启迪后人,继承和发扬苏区工人艰苦创业、锐意进取、无私奉献、乐于奉献的优良革命传统与革命精神的重要举措。瑞金市委副秘书长李志坚表示,瑞金将以此次揭牌为契机,有效发挥基地品牌作用,教育和激励广大职工群众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赓续红色血脉,汲取奋进力量。



稳岗留工 就地过年

1月1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余英坊,志愿者们将围巾送给留在当地过年的外卖员。

这段时间以来,武康街道总工会开展“稳岗留工 温暖心间”活动,为留在当地过年的外卖员送上春联、礼包、防寒物品等,让他们感受到“家”的温暖。本报通讯员 王正 摄

面对职工的难心事、烦心事、糟心事,工会副主席李敏用心用情帮助解决——

闲不住的“李管家”

职工“娘家人”故事

本报记者 田国奎

本报通讯员 樊筱筱 葛红普

在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说起公司工会副主席李敏,全厂2000多名职工无不竖起大拇指,被评为德州市“十佳职工信赖的娘家人”的她,一门心思盯紧职工急难愁盼的事,被工友们亲切地称为“李管家”。

“小王,昨晚在宿舍睡得咋样?对咱厂的住宿条件还有啥要求?”“张师傅,上次体检医生说你腰肌劳损,你可得注意点!”“我把9月份的绩效贴在公示栏里,大家不明白可以问我。”每当奔走在公司的大小车间时,李敏手上总是拿个红本本,随时把职工的需求记下来。

“作为一名工会干部,就得多走多看多记,和工人们打成一片,这样才能帮他们办实事、办好事。”这是李敏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当工人的“情绪调节器”

走进机器轰鸣的车间一干就是一整天,黑白班来回倒,这就是车间工人的工作现状。面对高强度作业的车间工人,李敏带领公司工会打造了“24小时解压热线”,当起了工人的“情绪调节器”。

“李管家,咱厂里啥时候能涨涨工资?”“锻压厂一车间的2号机器该保养了,响得我耳朵直疼……”在李敏和工人们建立的微信群里,她经常收到这样的“牢骚”。李敏一边安抚着工人的情绪,一边把大家的建议整理到红本本上,能立即改进的当场解决,当时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公司相关部门,并监督落实。

为拓宽职工情绪释放渠道,缓解职工心理压力,李敏在职工建议下,经公司职代会讨论通过,建立了一支由一线职工组成的心理辅导志愿者队伍,通过举办心理咨询、工间操、企业团建等活动,确保一线职工在高强度的工作中保持良好的心态。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让李敏能够实时了解职工诉求,及时反馈解决,有效维护了职工队伍的和谐

稳定。

婚礼上的“娘家人”

李敏是厂里出了名的热心肠,无论哪名职工家里出现婚嫁喜事、孩子考学、老人生病、添丁迁居等事情,她总是第一时间送上祝福,需要工会组织帮助解决的,她总是主动给予办理。

日前,在公司职工宿舍里,职工马志强和侯振萍举行了一场特殊的婚礼。侯振萍在外地,受疫情影响,娘家人无法赶来参加婚礼。李敏得知后,在征求双方和厂里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职工为这对新人的宿舍进行装饰,让侯振萍在职工宿舍里出嫁。“有这么多‘娘家人’的祝福,我很幸福!”侯振萍说。

除了临时的帮助之外,李敏配合公司建立职工互助保障、困难职工帮扶机制,一一落实困难职工提交的救助申请及相关材料,汇总后向公司提交申请,并及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对其进行动态管理。同时,李敏还积极为困难职工申请上级工会救助,并帮忙整理申请材料。

近3年来,公司工会通过走访、慰问

先后救助困难职工120余人次,发放救助金60余万元。

“把工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

“厂里好多同事虽然是本地的,但离家远,能不能也安排一下住宿?”2021年10月18日,李敏收到职工小王发来的建议短信后,立即向公司提出整改方案,为离家较远的职工调配住宿,并对宿舍的暖气、浴室等设施开展检查。“再也不用天天奔波,睡眠保证了,工作也有精神了,多亏了咱的大管家!”小王说。

同时,李敏还带领公司工会定期组织职工健康体检、开展应急培训、定期安排安全生产检查,为职工解决后顾之忧。在疫情期间口罩紧缺的情况下,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和企业生产,她多方协调为企业购置5万个口罩,解了燃眉之急。

李敏的真心付出拉近了她与一线职工的距离,对于工会工作,大家都积极响应。“我把工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为‘家里’的兄弟姐妹们办实事,我很乐意。”李敏说。

黄乐平

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是我国立法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继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次修改以来,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以及产业关系、职工状况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工会法需要及时作出回应。2021年,全国总工会配合立法机关完成了对工会法的第三次修改。此次修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基本原则,很好地实现了工会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工会法的修改,实现了与劳动合同法的有效衔接。一是完善了工会依法参与和研究用人单位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职能。新修改的工会法第六条增加规定:“(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企业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与原有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并列,共同构

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系列解读之八

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典范

成了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完整体系。工会法第三十九条增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等讨论事项,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工会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这与劳动合同法第四条有关“用人单位制定直接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需要与工会代表协商确定”的规定是一致的。这不仅有利于保障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民主性、科学性、合法性、合理性,防止规章制度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工会更直接、更靠前地做好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二是完善了有关工会监督集体合同履行的规定。工会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法律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

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增加规定工会有权要求其改正。这与劳动合同法中关于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规定是一致的,有利于监督用人单位落实集体合同,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工会法修改实现了与法律援助法的有效衔接。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

适用其相关规定。与此相对应,工会法将相关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这一修改为工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也实现了与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无缝衔接,有利于工会通过法律援助等方式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责。尤其是在职工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下,工会提供法律援助“师出有名”,能够确保维护职工权益落到实处。

第三,工会法修改实现了与民法典及其他法律的衔接。工会法增加了“社

会组织”这一主体,扩展了法律适用范围。从立法技术上看,这与民法典中关于“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的界定是相对应的,同时,与2021年通过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反食品浪费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的相关表述,也保持了一致。工会法将第十五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是适应法治建设进展情况作出的修改。工会法第三十九条完善相关内容,与劳动法第八条、公司法第十八条等法律规定的衔接更加顺畅,在立法技术上保持统一,体现了修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总体上看,工会法修改立足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工会充分履行维护职能、服务职能提供更加充分法律依据的同时,也做到了与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统一,是立法机关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典范。

(作者系北京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心理理事长、正高级研究员)